

浙江农林大学办公室文件

浙农林大办〔2020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疫情防控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防控办《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防控办函〔2020〕44号）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现就做好暑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举措。学校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校防控办会议纪要（浙农林大办〔2020〕16号）及《关于2020年暑期放假及假期安全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《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校团委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执

行，对各项防控工作做到抓早抓细、抓严抓实。

二、继续加强暑期师生管理。对暑期留校学生执行晨午晚检制度，留校期间原则上不离开临安，进出校园按照现有方式进行管理及审批。留校学生如有发热等情况，须自行前往医院发热门诊就医，学校不安排专车接送。校卫生所保留紧急联系电话，暑期不安排晚上医务人员值班。暑期到校工作教职员工尽量实行“两点一线”上下班模式。相关部门要根据属地政府防控规定和学校相关要求，分类做好省外来临回校师生的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工作。从7月1日之后，师生进行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。校外师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、不参加集聚性活动。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向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报告。

三、精心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按照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及垃圾分类工作会议部署，放假前精心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爱国卫生大扫除，实行门前三包，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卫生清扫工作。后勤集团要组织好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，消除卫生死角。学校爱卫办牵头组织开展检查、督查和通报，确保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落到实处。

四、有序做好学生离校等有关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以疫情防控为前提，继续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和帮扶，努力帮助毕业生平稳就业。各学院要“一人一档”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，向离校学生逐人发放离校通知，向学生、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

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。对春季学期未返校学生，要逐人通知暑期疫情防控要求并督促落实。

五、认真谋划秋季开学工作。相关部门要对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提前谋划，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，同步发放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提示学生及时真实准确报告个人健康情况。在新生入学前，要全面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旅行史，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。对新入职教职员，也要按要求申报健康状况和旅行史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
2. 关于2020年暑期放假及假期安全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3. 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校团委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通知
4. 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

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